
監 管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在澳門、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活動，故主要受澳門、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約束。

本節載列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有關香港、澳門及中國法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澳門

澳門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監管制度

旅行代理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MGTO) 為旅遊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

旅行代理商的相關法律架構乃受第 48/98/M 號法律所規限。

根據第 48/98/M 號法律，旅行代理商係指在澳門登記之按照本法規規定有資格經營旅行代理商本身業務之商務公司，旅行代理商之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辦理旅行證件，包括簽證；
- b) 組織旅遊及出售旅遊；
- c) 出售任何交通工具之票證及預訂座位，以及與該等票證有關之行李托運；
- d) 預訂酒店場所、同類場所及任何旅遊場所提供之服務；
- e) 以中介名義出售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同類旅行代理商提供之服務；及
- f) 向旅客提供接待、中轉及援助之服務。

監 管

旅行代理商本身業務之補充服務包括下列服務：

- a) 按有關法例之規定出租車輛；
- b) 預訂及出售影演項目或其他公開演出之入場券；
- c) 在獲許可之公司辦理保險，以承保由旅遊活動產生之風險；及
- d) 派發旅遊宣傳資料、售賣旅遊指南及同類刊物；

旅行代理商除經營上述業務及補充服務外，不得經營任何其他業務及提供任何其他服務，且公司僅可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於澳門成立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營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 1,500,000.00 澳門元，每開設一間分社時須增加資本額 300,000.00 澳門元。

旅行代理商及其分社應在設有獨立出入口及只作經營其業務之獨立設施內營業。旅行代理商及其分社須在作商業、服務業、寫字樓或獨立專業用途之不動產內經營業務，且旅行代理商及其分社之營業物業應具備分別不小於 40 平方公尺及 20 平方公尺及之總面積、接待顧客之區域及經營有關業務之合適設備。

准許在澳門國際機場、碼頭、車站、火車站及邊境口岸開設服務櫃檯。

此外，旅行代理商最少設有一名技術主管，符合下列要件者，方可擔任旅行代理商技術主管：

- a) 在澳門居住；
- b) 能說、寫兩種語言，其中一種應為中文或葡文；
- c) 在澳門開設或在澳門獲認可之旅遊範疇專業高等教育機構之職業技術課程；及
- d) 具有不少於三年旅遊業之專業經驗。

監 管

技術主管之履歷須交予最少由兩名旅遊學院代表及一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審查。

此外，旅行代理商須提供500,000澳門元的銀行擔保並採用保險金額不少於700,000澳門元的職業民事責任保險，為擔保因從事其業務而須對顧客承擔之責任。

旅行代理商及其分社應自10時至13時，15時至18時營業，但週六、週日、公眾假日及經適當解釋之情況除外。

最後，旅行代理商准照於一年內有效且須每年續期。旅行代理商應於准照有效期屆滿前至少提前三十日申請續期。延遲續期須繳納附加費用。

自行駕駛車輛租賃服務

從事不包括駕駛在內之汽車租賃業務，取決於總督在聽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及交通高等委員會意見後以批示給予之許可，並由第52/84/M號法令所規限。

根據第52/84/M號法令，經營不包括駕駛在內之汽車租賃業務之許可僅可授予擬在澳門地區經營本法規所定之最低車輛數量之企業，包括：

- 輕型客車(至少二十五輛)；或
- 摩托車(至少十二輛)；或
- 經為此目的而核准之特種輕型車輛(僅當營運標的事項為各車及摩托車時方可經營)。

在澳門註冊成立經營不包括駕駛在內之汽車租賃業務之公司應擁有不少於100,000.00澳門元之股本。

經營車輛租賃業務之企業之總部或分公司，應常設從事其本身業務之獨立設施。

監 管

除其他文件外，企業應提交訂明經營業務所用設備及所在設施的計劃、證明待出租車輛泊車位平面圖的文件及訂明用於停放待出租車輛的停車位的場地計劃。

待獲授許可後，企業僅可在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局調查批准的設施內經營業務。企業在接獲許可申請批示通知後，應於六個月內請求進行汽車租賃行業物業檢查。

就經營自行駕駛車輛租賃服務而言，獲澳門市政府為此目的發給牌照之機動車輛，方得用於經營此業務，且車輛自註冊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用於不包括駕駛在內之租賃服務。上述五年的限制可於各汽車經檢驗後獲澳門政府授權延長一年的期間，最多延長五年。

此外，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之租賃合同，須強制性地予以編號並以書面形式繕立一式三份並於旅遊司備案，且合同應載明一般條款，尤其是有關價目及按金，提供約定之額外服務之費用，以及載明約定之車輛出租以及交還之日期及地點等條款。

租賃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之價金，須強制性地以澳門元表示且按下列各項標準一併結算：

- a) 每日或不足一日之租賃費用；
- b) 每行駛一公里之費用；及
- c) 提供約定之輔助性服務之費用。

經顧客及企業同意得訂定一項不受公里限制之按日收費額。上述所指之收費包括民事責任保險費、潤滑油、輪胎、內胎之費用以及不可歸責承租人之機件故障之維修費用。

作為附加的服務，可僅就駕駛已出租汽車的目的於僱傭司機簽訂一項汽車租賃合同。該駕駛服務將由本公司僱傭的專業司機或與本公司的中間商簽約的個人提供。該類駕駛服務亦將視作由本公司本身提供的服務。

監 管

跨境客運

澳門跨境客運服務的營運受第4/2004號行政法規(陸路跨境客運規章)的規限。根據規章，所有陸路跨境客運服務的申請須經土地工務運輸局許可。本公司僅可於取得陸路跨境客運業務的准照後，方可從事相關業務，違反本規章的，將面臨行政處罰。

提供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間的陸路跨境客運服務，須按預先許可制度取得有關地區主管當局的許可，並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間基於陸路跨境客運的安全及管理需要而協定的經營條件。

從事陸路跨境客運服務的公司，必須是在澳門設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公司有充足的管理資源，公司註冊資本不得少於5,000,000澳門元。於營運期間，應備有不低於持有的全部車輛價值的百分之十的公司儲備金，其金額最少須為50,000澳門元。於申請上述准照時，除提交公司的詳細資料外，還應說明在澳門旅行的路線、時間表、上落客站點、收費、車輛的數目及種類。

申請人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管理人及任何其他負責人不得被法律禁止從事商業活動及觸犯任何性質的犯罪，這些行為被視為申請人適當資格的障礙。此外，申請人亦最少應設有一名具備開展陸路客運活動所需的學術培訓或實踐能力的管理人。

准照的有效期為期三年，並可在屆滿時續期。

勞工事宜

澳門勞工法律制度乃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一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其訂定勞動法例的一般原則及方向。

監 管

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替代「舊勞動法」，即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律(勞動關係，司法制度)，其訂明了所有類型勞動關係的基本規定及條件，惟有若干例外。一般而言，該等法律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不可經共同協議而獲免除。任何類型勞動關係的所有工作條件均不應遜於該法律所訂明的基本條件。

僱主應就其工作場所遵守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律(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所規定的條件，以為其僱員提供安全整潔的工作條件，違反該法令將根據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律(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對僱主處以罰款及安全措施。

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律(批准社會保障制度)(被第No. 24/2015行政法規(批准勞動保障基金)及部分被第6/2007號行政法規、第21/2009號、第4/2010號法律及第10/2015號法律以及八月四日－第40/95/M號法律(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撤回)訂明的法定規定，僱主有義務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參與並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並為其於澳門的僱員投購強制性工作意外保險，違反該等法令將對僱主處以行政罰款以作為法律制裁。

倘若發生行業意外，僱主須於意外的24小時內或彼等確認的時間通知澳門勞工事務局，同時於保單規定的期限內通知保險公司。不通知澳門勞工事務局將引致對僱主處以2,500澳門元至12,500澳門元的行政罰款。

所有僱員均須為澳門永久或非永久居民，或如屬外地勞工，則須持有工作許可。僱主僱用非居民勞工須按照十月十五日－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為外地勞工取得工作許可。除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規定的若干受限情況外，澳門居民或工作許可持有人以外的勞工將被視為澳門非法勞工，而僱主將須根據八月二號－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負上刑事責任並根據上述行政法規受到行政罰款。

根據第7/2015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該法令僅適用於為物業管理業務中從事清潔及保安工作的僱員，而不適用於本集團僱員。

監 管

負責勞工安全、社會保障制度及保險事宜的監管機構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保險事宜

於澳門，企業須根據相關適用法令為其於澳門的僱員投購強制性工作意外保險，違反該等法令將對企業處以行政罰款以作為法律制裁。

旅行代理商須投購職業責任保險，承保：(a)因旅行代理商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僱員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對顧客或第三人造成之須由旅行代理商負民事責任之人身、財產及非財產損害；(b)因未提供所約定之服務、服務不足或服務有瑕疵而引致之已由顧客承擔之附加費用，且該保險金額不得少於700,000.00澳門元。

此外，本公司應購置第57/94/M號法律所規定的最低保險金額以承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投入營運的車輛的交通事故所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

根據從保險公司獲取的資料，無需指明每輛車輛每名司機的姓名。

稅項

根據澳門法律，於澳門登記的公司應遵守澳門的稅項制度。根據企業的業務性質，企業應繳納純利稅及行業稅，且企業一般亦有責任按照第2/78/M號法律申報其員工的職業稅。

企業應自四月至六月期間向財政局申報A組納稅人年度利潤，及自二月至三月期間向財政局申報B組納稅人年度利潤。財政局將據此評估各企業的應繳純利稅。根據第21/78/M號法律(純利稅)及由第5/2015號法律、第15/2015號法律、第11/2016號法律及第16/2017號法律(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修訂的第9/2014號法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須課徵純利的豁免額為600,000.00澳門元，而對於超出該金額之餘額，適用12%的稅率。

行業稅根據每間企業的業務性質釐定及計算並須於營業期內繳納。然而，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澳門政府豁免徵收所有行業稅。澳門政府將於未來幾年透過預算法律決定是否繼續實行該豁免。

監 管

香港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每名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不論為公司或個人)須於開展業務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證或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現時為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適用金額。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有關我們未來已計劃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擬藉助港珠澳大橋推出港澳之間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澳門交通事務局已就過境港珠澳大橋頒發40個牌照(一輛車一個牌照)，而本集團已獲授其中三個牌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港澳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運輸服務向相關澳門當局提交申請。我們一直就於澳門及香港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運輸服務的申請與香港的不同政府部門密切聯繫。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點對點跨境客運服務受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香港法例第374D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管理，有關上述服務的車輛擁有者須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監 管

第14條向運輸署署長取得出租汽車許可證。此外亦須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香港法例第374E章)第49條取得跨境車輛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52(3)條，私人汽車不得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除非該車輛領有生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任何人士違反該等條文，即屬犯罪，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受香港政府其他規定的規限，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我們於澳門及香港之間的點對點跨境運輸服務。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產品及服務－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一段。我們的董事確認，為於開展上述服務前完成任何登記或取得任何批准，本集團將諮詢其法律顧問，以遵守香港政府即將頒佈的相關程序或要求。有關澳門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澳門－澳門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監管制度－跨境乘客運輸」一段。

中國

有關外商投資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必須遵守有關所參與行業的若干法規。《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由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最新版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目錄所列行業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三個類別。目錄中的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定義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未列入目錄的行業屬於「允許」類。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由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據此，目錄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同時廢止，目錄中的鼓勵類行業繼續生效。

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旅遊業及相關諮詢服務不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約束。

監 管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之法規

中國公司單位的成立、經營及管理基本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國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但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匯事項、會計實務、稅務、勞工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全國人大常委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和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資企業法的最新修訂，不涉及實施中國政府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須進行備案管理。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法」）由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修訂。根據該辦法，不涉及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獨資企業應就其設立及變更向商務部備案，在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時，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系統線上提交申請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而無需就其設立或變更獲得預先批准。

有關勞工保護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倘僱主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應當向僱員每

監 管

月支付兩倍的工資；倘該期間超過一年，則視為雙方已於僱員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之日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經提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僱主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以解除勞動合同。僱主經與僱員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以解除勞動合同及辭退僱員。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中國的僱主應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倘僱主未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徵收機構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並從逾期之日起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款項0.05%的罰款。於規定期限仍未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逾期款項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實施，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企業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指定銀行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在錄用新僱員時，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到指定銀行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僱員和僱主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僱主未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於規定期限仍未繳納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